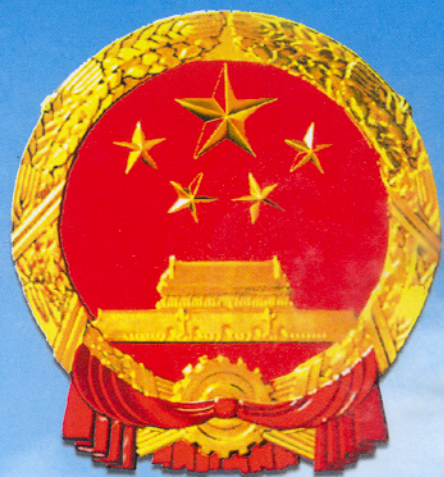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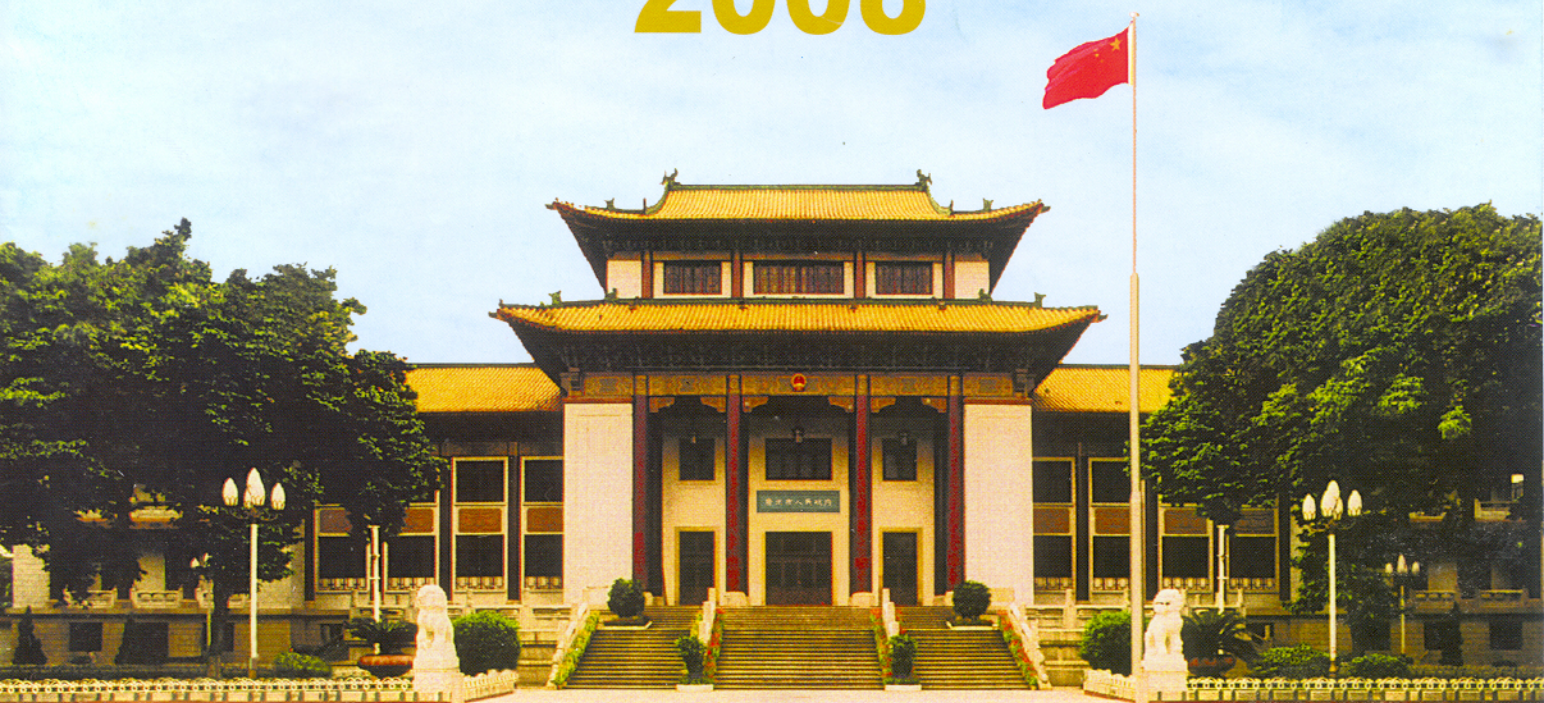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3

2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会见利丰集团主席冯国经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8年第3期(总第456期)

2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蒙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因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王东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印发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

(穗府〔2007〕50号) (2)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五批古树名木的通知

(穗府〔2007〕51号) (27)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重要节日期间统筹安排

市领导活动的通知

(穗办〔2007〕13号) (50)

关于调整广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中共

广州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7〕37号) (55)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

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广州市创建文明

城市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穗文〔2007〕38号) (6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函〔2007〕1197号) (61)

广州大事记

..... (64)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50号

印发广州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06年—201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州区域卫生规划

(2006年—2010年)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卫生资源,不断提高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卫生事业全面协调发展,保障和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卫生部《关于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州市卫生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社会经济现状。

广州市土地总面积7434.4平方公里,辖10个区2个县级市,设有130个街道、34个镇。2005年末,全市常住人口949.68万人;户籍人口750.53万人,其中市辖区人口617.28万人,从化市、增城市人口133.25万人。2005年,全市生产总值5154.23亿元,人均生产总值5.38万元,在全国十大城市中居于前列。三次产业比重分别为2.5%、39.7%和57.8%。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8287元,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7080元。恩格尔系数为37.3%。城市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8.9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35.7平方米。市区人均公用绿地面积11.3平方米。

(二) 主要健康指标。

2005年户籍人口人均期望寿命77.21岁,其中男性74.73岁,女性79.90岁;婴儿死亡率为6.8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9.26‰;孕产妇死亡率为20.91/10万;法定报告甲、乙类传染病总发病率为470.07/10万。

(三) 卫生资源状况。

1. 卫生机构:2005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2524间。其中医院216间(包括卫生行政部门举办115间,分别为部属11间、省属11间、市属16间、区属22间、乡镇属6间;部队医院5间;企业办9间;事业单位办14间;社会办2间;个人办34间;其他政府机关办18间),镇医院或卫生院64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8间,社区卫生服务站96间,门诊部465间,诊所736间,卫生所、医务室730间,专科防治院21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20间,卫生监督所15间,妇幼保健机构14间,急救医疗指挥中心1间,健康教育机构5间,采供血机构5间,医学科学研究机构6

间。

2. 卫生人力：2005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工作人员 83119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7072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医师 27111 人（含执业助理医师 2300 人），注册护士 25081 人，药剂人员 5507 人，检验人员 3502 人。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7.06 人，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2.85 人，注册护士 2.64 人。全市共有卫生监督员 589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1717 人，妇幼保健医师 1225 人；每万人拥有卫生监督人员 0.62 人，每万人拥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师 1.81 人，每万人拥有妇幼保健医师 1.29 人。全市共有乡村医生 1764 人。

3. 医院床位：2005 年全市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47526 张。其中中医医院 5533 张，城市街道医院和农村卫生院 2910 张，营利性医疗机构 2898 张。每千人口拥有医院床位 5 张。

4. 大型医疗设备：2004 年全市共有甲类设备 12 台，其中 PET-CT（包括 PET）6 台，伽玛射线立体定位治疗系统（ γ 刀）5 台，医用电子回旋加速治疗系统（MM50）1 台。乙类设备共 216 台，其中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115 台，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28 台，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42 台，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SPECT）19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LA）18 台。

5. 卫生经费：“十五”以来，广州市各级政府加大了医疗卫生的投入，财政卫生经费的支出由 2000 年的 14.0 亿增至 2005 年的 21.5 亿，年均增速达 9%，高于同期的地方财政支出 7% 的增长速度；医疗卫生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4%—5% 之间。过去五年基建累计安排资金达 27.3 亿元。

（四）卫生服务状况。

1. 疾病预防控制服务：2005 年，提供疫苗免疫接种 423.6 万针次，“五苗”基础免疫接种率均在 98.8% 以上。全市常住人口的儿童建卡率达 99.7%。疾病监测网络逐步完善，主要监测病种有鼠疫、霍乱、艾滋病、登革热、流感、不明原因肺炎、疟疾、人禽流感等。加大了重点传染病的控制力度，为肺结核和艾滋病等病人提供免费治疗。加强了肿瘤和重症精神病登记报告工作。食品、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和厂矿企业等公共卫生监测 3.3 万户次，样本卫生监测 57.5 万宗，卫生监测覆盖率、监测合格率逐年提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为 100%，市民卫生意识不断提高。

2. 妇幼卫生保健服务：2005 年，我市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为 80.7%。全年

111469 名产妇分娩, 住院分娩率为 99.2%, 流动人口分娩量占全市总分娩量的 56%。3 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为 86.5%, 0~6 岁儿童保健管理率为 94.3%,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为 96.9%, 妇女病普查普治率为 52.9%。

3. 医疗服务: 2005 年全市总诊疗 7968.2 万人次, 其中中医诊疗 1002.2 万人次; 全年住院 107.1 万人次, 其中中医住院 11.2 万人次。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为 79.9%, 平均住院天数 11.9 天。居民两周患病率为 15.5%, 与全国大城市平均水平接近。两周患病就诊率为 17.8%, 年住院率为 4.3%, 均高于全国大城市平均水平。城区近 70% 两周患病患者在区级及以上医院就诊, 农村近 90% 的患者在卫生院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居民患病未就诊率 46.2%, 应住院未住院率 17.3%。外来就医病人约占全市总门诊量的 15%, 约占全市总住院量的 23%, 外来就医病人多数集中在大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

社区医疗服务: 2005 年,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提供诊疗服务 798 万人次。

农村医疗服务: 2005 年农村基层医院诊疗 1000 万人次, 村卫生室诊疗 603.6 万人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镇村覆盖率达 100%, 农民参合率为 71.7%。

院前急救服务: 加强了急救网络建设, 配备了一批具有流动急救站功能的标准监护型救护车, 2005 年院前急救出车 95205 次, 比 2004 年增长 12.6%。

采供血服务: 2005 年全年采血量 5122 万毫升, 无偿献血人数达 22.4 万人, 用血量 4993 万毫升, 首次实现了医疗临床用血 100% 来自本市无偿献血。血液分离率 94.2%。

4. 医学科研教育: 2001 年至 2005 年, 获得市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628 项, 其中国家级 13 项; 承担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 6729 项,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572 项。有国家重点学科 13 个, 广东省重点学科 51 个; 国家重点实验室 7 个,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 30 个, 卫生部重点实验室 4 个,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5 个,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 11 个; 广东省医学重点专科 18 个, 广东省医学特色专科 15 个; 国家中医重点专科 14 个, 广东省中医重点专科 34 个; 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 4 个。继续医学教育、全科医学教育进一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5. 卫生监督: 2005 年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覆盖率达 100%, 食品抽检合格率为 92.9%。公共场所监督覆盖率达到 99.6%, 监测项目合格率达 94.3%。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覆盖率达 100%, 自来水管网末梢水监测合格率达 91.4% 以上。生产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 81.5% 以上。2005 年完成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 169 件。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957 间次, 取缔无证诊所 553 间。

(五) 主要卫生问题。

1. 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

(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是居民的主要健康问题。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结构老龄化,生活环境、人的生活方式中健康危险因素增加,导致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病增加。我市居民慢性病患者率为23.6%,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疾病负担占我市总疾病负担的82.4%。在居民死因顺位中,心脑血管疾病和肿瘤分列第一、二位,同时,精神疾病明显增加。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成为危害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和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

(2)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任务依然繁重。原已被控制的一些传染病有复发的趋势,新传染病陆续出现,新老传染病构成双重威胁。结核病和病毒性肝炎仍是威胁我市居民健康的主要传染病,每年均有霍乱病例发生,流感年均有几十起暴发疫情,登革热疫情时有反复,性传播疾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艾滋病发病呈上升趋势,至2005年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3220例,其中非本市户籍感染者占68.3%,急、慢性传染病防治形势严峻。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压力增大。

(3) 损伤和中毒对居民健康的影响较为严重。损伤和中毒主要由车辆交通事故、意外、中小型企业职业危害等引起,损伤和中毒已经处于死因谱前列,所引起的疾病负担占我市总疾病负担的14.7%,是影响我市劳动人口健康的主要因素。

(4) 婴幼儿和孕产妇保健管理需加强。2005年,新生儿死亡的前三位主要原因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出生窒息和先天性心脏病。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率为119.4/万。婴幼儿疾病和孕产妇死亡严重影响人口素质和居民健康指标。流动人口婴幼儿及孕产妇保健管理问题突出。

2. 卫生资源配置主要问题。

(1) 医疗资源供需总量饱和与配置不合理等结构性矛盾并存。

医疗资源供给总量趋饱和。我市医疗床位供需比1.15(>1.15为过剩),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供需比1.05(>1.15为过剩),现有公立医院基本能满足本市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特需医疗服务尚有发展空间,大型医疗设备数量充足。

医疗资源布局不平衡。中心城区越秀区医疗资源配置明显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增城市、从化市资源配置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萝岗区、南沙区医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有待提高。需要加快卫生资源的调整,改善医疗机构网点布局,提高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大型设备共享率低,部分大型医疗设备配置与医院功能级别不

匹配, 医疗资源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优质医疗资源过分集中在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资源短缺、服务能力不强, 不能满足群众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大量本来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诊治的患者流向了大医院, 病人就诊流向分布呈“倒三角”型。

部分专科医疗资源不足。精神、肿瘤、儿童、老年护理、康复等专科医疗资源数量与居民需求存在着明显差距。市精神病院、肿瘤医院和儿童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均高于核定床位数, 老年护理、康复医疗亟待发展, 部分妇幼保健院的设置不合理, 现有的急救医疗网络不能适应城市发展和群众急救医疗需求。

中医卫生资源不足。多数中医医院发展用地不足, 市、区(县级市)属中医机构医疗设施、设备简陋, 缺乏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缺乏影响广泛、特色浓厚的名科, 制约了中医医院的发展。中医相关的科研规模较小, 科研产业化发展不够, 未能适应广州经济发展与居民对中医药的医疗保健需求。

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高。2005 年医生人均日门诊量 10.3 人次, 医生人均每日负担住院人数 1.3 人, 平均病床使用率 79.9%, 部分厂企、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长期在 30% 以下。

体制障碍既是造成资源配置不合理的主要原因, 也是区域卫生规划实施的最大难点。现行的卫生管理体制以多部门办医、分级管理为主要特征。广州市作为省会城市, 医疗机构的行政隶属关系复杂, 有部属、省属、市属、区属、乡镇属的医疗机构; 还有院校系统、部队系统、企业系统的医疗机构, 缺乏统一规划, 属地化管理、全行业管理存在体制性障碍。

(2) 社区卫生服务与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不相适应。社区卫生服务有关配套政策未得到落实, 财政投入不足、人员素质偏低、全科医学人才缺乏、业务用房严重不足,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之间未建立起有效的合理分工机制; 大型医院承担了过多的初级医疗卫生保健服务。

(3) 农村卫生资源相对薄弱。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与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 资金投入不足, 农村卫生机构设施简陋, 卫生队伍学历结构偏低, 技术人才匮乏。

(4)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完善。现有机构比较分散、职能交叉、系统性和协调性较差; 投入分散, 基本设施和检验机构低水平重复建设, 未能充分发挥预防保健体系的整体功能。预防保健人员总体数量不足, 学历有待提高。结核病、性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防治工作重临床治疗, 轻预防控制。职业卫生监测管理有待加强。健康教育网络薄弱, 缺乏专业人才, 健康教育工作未能与疾病预防控制策略的实施

紧密配合。基层预防保健经费投入不足，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投入结构不合理。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能适应疾病模式的转变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预防保健需求。

(5) 卫生监督网络尚不健全。市、区(县级市)两级所核定的卫生监督人员编制数不能满足卫生监督执法的工作需要，其中食品卫生监督和职业卫生监督人员不足的问题尤其突出。全市尚未成立街道、镇级卫生监督机构，过去那种依托镇级卫生院进行卫生监督工作的模式，在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后没有得到相应的延续和完善。大部分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用房、设备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监督执法工作的需要。

(6) 卫生人力资源配置结构不尽合理，整体科技实力不强。全科医生、护理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妇幼保健人员、卫生监督人员配置比例偏低。注册护士、社区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的学历偏低，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分别占本类人员总数的68.1%、3.5%。乡村医生中，具有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247人，占总数的12.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93人，占总数的5.3%。人才管理体制、机制不适应现代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要求。高素质的学科带头人、管理人才不足，整体科技实力有待加强。

(7) 卫生信息化建设滞后。卫生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资源分散，信息标准化程度低，缺乏统一的规范和协调管理，影响信息资源共享，卫生信息资源利用率低，与信息现代化要求不相适应，不能满足卫生服务及卫生管理的需要。

(8) 卫生投入总体不足，卫生政策不配套。政府对卫生投入虽有一定增加，但卫生事业现状未能与经济发展同步。卫生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偏低，医疗机构的补偿机制不健全。卫生改革在许多重大理论问题上的认识仍不统一，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中的责任和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六) 卫生资源配置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人口总量和结构的变化，带来医疗需求增长。预测到2010年，广州市常住人口为1090万人，65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10%以上。人口总量逐步增加，必然带来医疗需求量的增加。老龄化趋势加快，老龄人口比重不断上升，老年人患病率高，患病时间长，老年医疗和护理的需求将日益增加。

2.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要求进一步提高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到2010年，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将有更大提高，人均生产总值将达到1万美元，人民生活将更加富裕，居民保健意识增强，必然带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增长。我市居民特需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表明居民在享有基本医疗的基础上，正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需求。

随着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健全,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日益深化,居民医疗保障条件的继续改善,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加快,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同时,随着广州的建设发展,医疗服务辐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外地来穗就医人数可能进一步上升。

3. 疾病谱的改变,要求卫生服务模式和资源配置结构与之适应。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并已成为导致医疗费用增长的重要因素。三次国家卫生服务总调查数据显示,我市居民慢性病患者率呈上升趋势。慢性病患者率高,患病时间长,必将带来家庭病床、慢性病康复等社区卫生服务需求的增加。

4. 新发传染病不断威胁人类,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发传染病已经成为重要的公共卫生任务。近年在全球范围内已先后发现了30多种新发传染病,以SARS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为代表的新发传染病严重威胁人类的健康,影响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引起了各国政府的极大关注。广州经济、商贸、旅游等活动频繁,流动人口多,极易受到各种传染病疫情的波及,应加快重大传染病防控卫生资源的配置,提高暴发疫情的应急能力。

5. 广州城市总体规划的日趋完善,对医疗卫生资源的质量和布局提出新的要求。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本市将继续高标准、快速度地推进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改造。而目前部分三级医院建筑陈旧,基本设施标准较低,病房和门急诊设施简陋、就诊环境拥挤,与国际大都市的整体形象不相匹配。番禺区、花都区人口增加,萝岗区、南沙区不断加快的建设进程,要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之适应。大型居住区的建设,各区(县级市)人口变化加快,要求医疗机构布局作相应的调整,既要突出专科特色,还要注重基层医疗机构网点的合理设置。

二、规划指导思想、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保健、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命质量为宗旨,以强化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为主线,以公共卫生、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为重点,坚持中西医并重,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和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改善医疗卫生条件,建立符合我市城市地位与功能要求的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二) 规划目标。

基本实现卫生资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规模数量日趋适宜、质量效益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现代化、标准化建设上新台阶,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使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水平及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广州中心城市的地位相协调。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需求的基础上,努力构筑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把广州建成辐射华南地区,影响东南亚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至2010年,居民平均期望寿命78岁以上,婴儿死亡率下降到6.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6/10万以下,卫生服务和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三) 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卫生的投入,卫生事业发展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2. 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为卫生资源配置的出发点与落脚点,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

3. 坚持优先发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发挥财政导向的作用,引导卫生资源从医疗领域向预防保健领域流动,从大型医疗机构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流动,从城市向农村流动。重视和发挥传统中医药在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4. 坚持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倡导多元办医,打破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对区域内卫生资源实行统筹规划,将区域卫生规划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依法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

5. 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推动卫生资源的科学配置,提倡资源共享,形成整体的、综合的、高效的卫生服务体系。

三、卫生资源配置目标

(一) 医疗资源配置目标。

1. 机构与床位。

全市医院数和医院床位数原则上严格控制,着重进行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千人口床位控制在5张左右。全市平均病床使用率提高到85%左右,平均住院天数减少1~2天。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医院,可在确保基本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开设适量特需医疗床位,按不超过医院核定床位数的10%设置。适量设置营利性医院,床位数逐步达到全市总床位数的10~15%。

各区域医院床位配置:

(1) 越秀区医疗机构数严格控制,医院床位数不再增加。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病床严格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以内。

(2) 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着重调整资源结构,提高资源质量和使用效率。根据常住人口变动情况,可适量增加医院床位数。

(3) 萝岗区、南沙区医院床位根据人口发展的速度和规模逐步增加。区域总床位数控制在千人口床位4张左右。结合萝岗区、南沙区建设进程,按照区域人口发展规模,逐步设置相应规模的医疗机构。

(4) 从化市、增城市着重提高区域内医疗资源的质量和效率,在盘整现有资源基础上,随着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增长适量增加医院床位数。

2. 执业医师与注册护士。

全市执业医师数量控制在每千人口2.85人水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每万名居民配备3名全科医师,1名公共卫生医师;全科医生与护士比例按1:1的标准配备。医院执业医师、注册护士数量配备逐步达到医护比1:1.2、床护比1:0.6的标准;新建医院配备标准应适当提高。

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到2010年,公立医院临床医生85%达本科及以上学历,全部乡村医生具备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提高护士专业素质,力争2010年40%以上的注册护士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大型医疗设备。

严格按照卫生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配置本市大型医疗设备。大型医疗设备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规范准入条件,充分兼顾技术的先进性、适宜性和可及性。鼓励大型医疗设备资源共享,不断提高设备使用率。人口导入区的大型医院优先配置。

2010年前,CT、MRI、PET、UFCT、X刀、 γ 刀原则上维持现有配备水平,医用直线加速器在省卫生厅批准的肿瘤放射治疗定点科内视需要配置。

4. 建设标准。

医疗机构应按《广东省医院现代化建设标准》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进行建设。新建(迁建)医院的建筑结构和布局符合服务流程,每床位占地面积 $\geq 130\text{m}^2/\text{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geq 110\text{m}^2/\text{床}$,每百床停车场车位 ≥ 50 。建筑密度一般不得大于30%,绿化率不应低于40%。改建或扩建现有医院,应达到床位占地面积 $> 80\text{m}^2/\text{床}$,建筑密度不超过30%和绿地率不低于40%的标准。到2010年,结合各级医院的功能定位,基本完成医院门急诊、病房等基本医疗设施和现代化大型医院的基本建设,全面改善就医条件,为病人提供优良的诊疗环境。

（二）预防保健资源配置目标。

按照行政区划，相应设置市、区（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到2010年，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医师数达到3.0~4.0名/万人，本科以上学历达到50%以上。从事妇幼保健的医师数达到2名/万人，本科以上学历达到50%以上。

（三）卫生监督资源配置目标。

按照卫生部规定，每10万人口最低应配置10名卫生监督人员，并可根据需要增设10~15%的管理和后勤保障人员，东部地区考虑流动人口系数上调10~15%。到2010年，全市每万人口配置卫生监督人员1.3人，市级卫生监督机构按每10万人口2人配备，区（县级市）卫生监督机构按每万人口1.1人配备。市卫生监督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卫生监督员达到95%，区（县级市）卫生监督所达80%以上。

（四）卫生经费配置。

各级政府要努力增加卫生投入，政府对卫生事业投入的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新增卫生经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基本医疗服务等重点领域。

各级财政要保障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教育和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经费。

提高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及有关文件，落实社区公共卫生财政补助。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共同筹集资金，通过购买、新建或改造等方式解决65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资金原则上由区（县级市）财政投入。

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的意见》及有关文件，增大农村卫生投入。市财政每年至少安排3000万元农村卫生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市、区（县级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按每个行政村每年补助1万元对全市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贴。区（县级市）、镇财政按照本地区农村常住人口不低于每人每年5元的标准安排镇公共卫生补偿经费。

加大对中医的投入，中医经费的年均增速不低于卫生事业经费的年均增速。

四、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医疗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城区实现三级医疗网络向二级医疗网络转变，建

立起以大型綜合醫院和專科醫院為依托，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為基礎的醫療服務網絡。農村地區進一步完善縣、鎮、村三級醫療衛生服務網絡，使其成為集醫療、預防、保健為一體的綜合服務網。大力發展中醫藥事業。完善急救體系，提高災害事故的應急醫療救援能力。

1. 大型綜合醫院和專科醫院。

大型綜合醫院和專科醫院醫、教、研結合，主要立足於承擔疑、難、危、重病的診治任務。大型綜合醫院不按區（縣級市）平均設置，專科醫院的設置原則不受區域限制，全市同一專科有兩所以上醫院的，應當合理布局。

適度調整大型綜合性醫院布局。通過多種形式在白云、番禺、南沙、蘿崗等區域各建設1所大型綜合醫院。對不能達到醫院建設標準，且就地改造和發展受到限制的大型綜合醫院，鼓勵遷至以上區域，相應區域的醫院床位增量優先給予遷入的大型綜合醫院。

在越秀區東部以廣東省人民醫院、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中山大學附屬腫瘤醫院、中山大學眼科中心、中山大學光華口腔醫學院附屬口腔醫院等為核心醫院組成廣州醫療中心。重點支持一批體現國內先進水平、具有優勢學科群的現代化綜合醫院和特色專科醫院，成為我市醫療、教學、科研重要基地，進一步提高我市醫療服務集散和輻射能力。

花都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各选择1所大型综合医院建设成为区域性医疗中心，地方政府在财力上予以大力支持。各区域医疗中心联合专科医院和其他医院，与相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帮扶关系和转诊制度。充分发挥大型综合医院在技术、质量和管理上的优势，带动全市医疗质量和服务效率的提升。

各区政府原则上不新举办医院，现有区属医院有条件的可发展成专科医院，或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医疗服务量长期不足，难以正常运转的医疗机构，引导其向康复、老年护理等服务领域拓展，或通过兼并、撤销等方式调整。对平均床位使用率长期偏低的医疗机构的床位予以调整。

鼓勵發展和調整部分專科醫療資源。完成廣州市婦女兒童醫療中心建設和廣州市第八人民醫院遷建。組建廣州市精神衛生中心，在適宜位置增設門診和適量病床，重點發展心理諮詢門診。適應腫瘤發病率上升，醫療需求增加的趨勢，新建1間腫瘤醫院。適應人口老齡化需要，選擇合適的地点建設1所老年病醫院，開展老年病防治、臨終關懷、老年康復、老年護理等服務。對布局不合理、重複設置、醫療服務量長期不足的醫療機構，引導其轉型為康復醫療機構。

鼓励大型设备和检验资源共享，组建若干临床检测中心。

2. 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建立健全与人民群众的基本卫生需求相适应、布局合理、经济有效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直接面向群众、面向家庭，为社区居民提供连续、协调、可及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指导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以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并按服务3—10万人设置，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方便覆盖的区域，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服务人口超过10万的，按上述原则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人口不足3万的，可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

街道卫生院全部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要求，将符合设置条件的现有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部分二级医院改造成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按《广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试行）》进行建设。到201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设置12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9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随着广州市城市化进程及人口变化情况，同步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3. 农村卫生服务网络。

以完善农村卫生机构功能和提高服务能力为核心，加强区（县级市）、镇、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使其成为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卫生综合服务网络。原则上每个镇（街）要有一所政府办的卫生院。到2010年，全市有农村建制的镇（街）各设置一所镇医院（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中心镇各建设一所二级规模医院。村卫生机构按照农民步行半小时到达的距离合理设置，全市1147个行政村设村卫生站1094个。

4. 中医服务网络。

加强中医机构建设，加快市中医院新院区建设，逐步将现有的2—3间中医医院建设成为现代化综合性名中医医院，建立中西医结合的科研基地和农村中医人才培养基地，建成3个国家重点中医专科，培养造就一批名中医。白云区、萝岗区和南沙区各建设1所符合标准的中医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将中医药服务全方位融入到社区卫生服务的六大功能之中，再建1个有中医药特色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30间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示范中心，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率不低于40%。加强农村中医工作，到2008年从化市、增城市、番禺区进入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区（县级市）行列，广州市达到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地）水平。

5. 医疗急救网络。

加快建设与国际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现代化城市医疗急救网络，提高院前急救能力和服务质量。

完善急救医疗网络布点，选址新建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在南沙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等区域建设二级分中心，并逐步纳入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管理。合理设置和延伸急救网点，缩短院前急救半径。在白云机场附近选择一所医院，支持其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把镇卫生院纳入急救网络建设。完善“120”呼叫通讯网和指挥调度中心。

6. 采供血网络。

加强广州血液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各区固定献血站建设。整合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供血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7. 多元化办医。

根据社会需求，适量设置营利性医院。鼓励、引导、吸收社会资金通过多种渠道，以多种形式投入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支持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和服务模式，鼓励举办老年护理、精神和康复等专科医院。对医疗资源相对薄弱区域，应当积极考虑引入多元化办医，改善当地医疗服务。对医疗资源已过剩或饱和的区域，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盘整现有公立医疗资源。

（二）预防保健体系。

健全和完善由市、区（县级市）预防、保健机构，城市社区及农村卫生服务机构组成的预防保健工作体系。加强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提高基层预防保健服务能力。

1.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优化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完善慢性病防治、职业病防治、精神病防治、皮肤性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肿瘤防治、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建立大疾控工作体系，提高疾病控制和预防保健的效能。强化卫生应急功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加快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加强实验室建设，提高检验检测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将其建设成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合并、重组等方式整合区（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资源，按照《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建设标准》及省颁布的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加快区（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将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网络延伸至城市的社区和农村的镇、村。

2. 妇幼保健体系。

加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各区（县级市）要有一所妇幼保健院，负责对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的妇幼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按要求设置妇女保健室和儿童保健室。市妇幼保健院配合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业务规范和技术干预措施，开展科研和信息管理；对各区（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

（三）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要求，本着依法行政、政事分开、综合管理、精简效能、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办事高效的原则，理顺卫生监督工作机制，实行卫生行政综合执法。完善基层卫生监督网络，按照划片设置、垂直管理的原则，区（县级市）在镇和街道设立卫生监督派出机构，重点完成中心镇和街道卫生监督派出机构的建设。到2008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卫生监督体系。

按照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和《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加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加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政府按不低于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标准要求，改善卫生监督所业务用房和监督执法条件，到2010年达到各项要求。

加强食物中毒、职业中毒应急配备，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四）卫生信息系统。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纵横联网，规范标准、资源共享，多方投资、分级负责”的原则，建设准确、高效的卫生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卫生信息系统网络建设，着力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医院信息系统、社区卫生信息系统、电子政务系统和卫生信息数据库建设。建立卫生政务、医疗服务、卫生监督、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保健、社区卫生服务、农村合作医疗、医学科技和健康教育、监测预警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应用子系统。

五、政策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府领导。

深化卫生改革，构建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卫生服务体系，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重视发展卫生事业，并将区域卫生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

由市卫生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研究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评估、修订，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市

卫生局负责区域卫生规划的具体实施管理,在有关部门支持下,实施卫生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市发改委负责将区域卫生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落实相关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任务;市财政局要加大对卫生工作的投入,并确保资金对重点领域的投向,引导卫生服务向公平、高效、优质、多样化发展;市规划局将区域卫生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安排卫生机构布局 and 用地,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确保新建居住小区有社区卫生服务业务用房;市国土房管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事局等有关部门大力配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实施工作,在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和卫生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支持。

各区(县级市)政府应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的资源配置和调控工作,确保区域内居民得到公平、可及、适宜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 强化行业管理,转变政府职能。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转变职能,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的手段,加强宏观管理,对区域内的全部卫生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审批、调整、监督、评价。区域内各部门、各行业以及军队对地方开放的卫生资源全部纳入规划范围,个体行医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卫生资源配置,必须服从规划的总体要求。对全市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要强化对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新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的准入和退出的管理。区域内新增卫生资源,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必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按照相应管理程序,严格审批。完善卫生执法体系,建立健全各类卫生规章,严格依法履行卫生监督职责。

(三) 落实投入政策,拓展投融资渠道。

加大政府对卫生的投入力度,增加对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公共卫生事业机构、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政补助和基本建设投资。确保投入,办好社区卫生和若干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医院,公共卫生方面要加大对应急疫情处理、重点疾病的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卫生执法与监督方面的经费保障,强化专项经费项目管理。

改革卫生投融资体制,适度放开医疗市场。在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和服务理念,推动医疗资源的重组和机构调整,补充和改善区域内的医疗服务。参与多元化办医的社会资金允许依法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建立多渠道筹措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的新机制。

合理确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服务价格，理顺价格体系。逐步提高医护人员医疗劳务价格。适度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收费差距，合理分流病人。在严格界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范围和标准的基础上，放开营利性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

（四）深化医疗服务体制改革，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立医疗机构坚持政府主导，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健全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促进医疗机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深化医疗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定编定岗、竞争上岗、逐级聘用、分类管理。鼓励医疗机构按照优势互补原则，采取合并、重组等方式逐步调整和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五）营造公平、有序的卫生服务供需环境。

按照统一开放和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打破隶属关系的管理和垄断，取消或调整妨碍多种形式办医的不合理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卫生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中的作用，在医疗卫生行业内，鼓励和扶持发展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医院和专科医院，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努力营造卫生服务的公平竞争环境。建立健全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制度、卫生服务行为规范和卫生服务行为考核、评价体系，维护卫生服务体系的良性运作。

（六）加快人才培养，实施科技兴医。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落实全科医学教育规划目标。制定优惠政策，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上的卫生人才。积极培养和引进卫生管理人才，适应卫生事业发展的职业化管理的需要。积极引进国内外信息系统高级管理人才。

加大卫生人才引进、科技成果奖励政策力度。坚持人才培养、技术梯队建设与学科建设同步发展，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卫生专业人才和具有国际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形成我市医疗卫生的学术合力、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开展高科技技术的应用研究和实验医学研究，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

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依靠创新，推进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事业发展。

（七）加大投资力度，创造良好的卫生信息化发展环境。

在明确需求、做好规划的基础上，加大卫生信息化建设投资力度，把信息化建设投资纳入卫生事业经费预算。本着“标准先行”的原则，适当引用国际标准、贯彻国家标准，开发和研制行业标准，推广普及现有标准，制定相应的卫生信息化规

章和政策。整合信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发挥信息化在降低医疗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合理使用卫生资源、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中的重要作用。

(八) 实施与评估。

成立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规划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事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省卫生厅、广州军区联勤部卫生部及部分医学院校,中央、省属、部队医院等单位参加的区域卫生规划实施领导协调小组,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卫生局,负责区域卫生规划实施的日常工作。市卫生局、市规划局依据本规划联合制定《广州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各区(县级市)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订辖区内的卫生资源规划实施细则,确保本规划的任务指标得到落实。

领导协调小组下设专家评估组,设计评估方案,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提出修订意见,报市政府审议后执行。

- 附件: 1. 医院床位、卫生人力、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测算方法
2. 广州区域主要健康指标及卫生资源指标现状与规划

附件 1

医院床位、卫生人力、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测算方法

一、医院床位配置标准测算方法

医院床位指各级医院设置的正规病床，不含医院的观察床、新生儿床、待产床、分娩床、简易床和康复床。

(一) 医院床位计算公式。

医院床位需求数 =

$$\frac{\text{人口数} \times \text{年住院率} \times \text{平均住院日}}{\text{平均年床开放日数}} + \frac{\text{年流入住院人数} \times \text{平均住院日}}{\text{平均年床开放日数}}$$

$$= \frac{\text{总住院床日}}{\text{平均年床开放日数}}$$

(二) 医院床位供需平衡评价。

医院床位供需比 = 实际拥有医院床位数 / 医院床位需求数。供需比值在 0.85 ~ 1.15 之间为基本平衡，比值 < 0.85 者为短缺或不足，比值 > 1.15 者为过剩。

目前广州市医院床位供需比为 1 : 1.15，总量处于基本平衡状态。

(三) 规划年医院床位配置。

2010 年医院床位按省资源配置标准四类地区标准控制，每千人床位数控制在 4.5 ~ 5.0 张。

二、卫生人力配置标准测算方法

(一) 执业医师数配置标准。

1. 计算公式

(1) 门诊医生需求量 =

$$\frac{\text{人口数} \times \text{两周患病率} \times \text{人均两周就诊次数} \times 26 \times \text{需要医疗照顾率} \times (1 - X) \times (1 + 0.1)}{\text{每全时门诊医生年均应处理门诊人次}}$$

$$= \frac{\text{全年就诊人次} - \text{卫生站(室)乡医就诊人次}}{\text{每全时门诊医生年均应处理门诊人次}}$$

式中, 26 为将两周换算为一年的系数; 0.1 (即 10%) 为从事非临床医生比例; X 为居民到卫生站就诊比例。

(2) 住院医生需求量 =

$$\frac{\text{人口数} \times \text{年住院率} \times \text{平均住院日} \times (1 + 0.1)}{\text{每全时住院医生年均负责病床日}} = \frac{\text{总住院床日}}{\text{每全时住院医生年均负责床日}}$$

(3) 主治医生以上医生需求量 = 住院医生需求量 $\times 7/8$

卫生部规定住院医生与主治、副主任、主任医师之比为 8:4:2:1, 主治医生以上人员与住院医生之比即为 7/8。

(4) 广州作为区域中心城市, 其医疗服务范围超出地缘限制, 流入就医病人比较多, 需增加一定比例医师数。

区域外流入就诊病人额外增加医生数 =

$$\frac{\text{外地流入门诊次数(年)}}{\text{每全时门诊医生年均应处理门诊人次}} + \frac{\text{外地病人住院病床日总数(年)}}{\text{每全时门诊医生年均负责病床日}}$$

2. 医院医师供需平衡评估

医师供需比 = 实际拥有医师数 / 医院医师需求数。供需比值在 0.85 ~ 1.15 之间为基本平衡, 比值 < 0.85 者为短缺或不足, 比值 > 1.15 者为过剩。

目前广州市医师供需比为 1:1.05, 总量处于基本平衡状态。

3. 规划年医院医生数配置

2010 年医师总数按省资源配置标准四类地区标准控制, 控制在千人口 2.85 人水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每万名居民配备 3 名全科医师,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二) 护理人员配置标准。

目前广州市医护比为 1:0.93, 考虑规划实施的可行性及有利人员结构的逐步调整, 2010 年, 医护比按 1:1.20 配置。

(三) 预防保健人员配置标准。

1. 疾病预防控制人员。

目前, 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医师为 1.81 人/万人口, 根据省资源配置标准, 从事预防工作医师配置标准为 4.0 ~ 5.3 人/万人口。结合实际情况和规划实施的可行性, 逐步提高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医师的配置比例, 2010 年达 3.0 ~ 4.0 人/万人口。

2. 妇幼保健人员。

目前从事妇幼保健工作医师数为 1.29 人/万人口, 根据省资源配置标准, 从事

妇幼保健工作医师配置标准为 2.0-2.6 人/万人口。逐步提高从事妇幼保健工作医师比例，到 2010 年达 2.0 人/万人口。

(四) 卫生执法监督人员配置标准。

按照卫生部规定，每 10 万常住人口最低配置 10 名卫生监督员，考虑我市流动人口因素，配置比例适当上调，到 2010 年，每万人口配置 1.3 名卫生监督员。市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按 2 人/10 万人口配备。各区、县级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按 1.1 人/每万人口配备。

三、医疗设备配置

严格按照卫生部《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配置本市大型医疗设备，人口导入区的大型医院优先配置。医用直线加速器在省卫生厅批准的肿瘤放射治疗点内视需要配置。

CT 按每 10-20 万人配置 1 台，一级医院不再添置 CT。MRI 按每 50-100 万人配置 1 台。其中 CT 和 MRI 控制和调整主要依据如下：

(一) CT 的配置标准（必要条件 + 其他任一指标）：

1. 经测算的日均检测人次 ≥ 5 （必要条件）
2. 服务人口 ≥ 10 万人
3. 服务半径 ≥ 12 公里
4. 医院床位 ≥ 200 张

(二) MRI 的配置标准（必要条件 + 其他任一指标）：

1. 经测算的日均检测人次 ≥ 5 （必要条件）
2. 服务人口 ≥ 30 万人
3. 服务半径 ≥ 25 公里
4. 医院床位 ≥ 350 张

附件2

广州区域主要健康指标及卫生 资源指标现状与规划

指 标	2005 年	2010 年
人均期望寿命 (岁)	77.21	78.00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20.91	16.00
婴儿死亡率 (‰)	6.84	6.50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9.26	9.00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 万)	470.07	420.0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口覆盖率 (%)	86.11	95.00
医院床位 (/千人)	5.00	5.00
执业医师 (/千人)	2.85	2.85
注册护士 (/千人)	2.64	3.42
疾病预防控制人员 (/万人口)	1.81	3.0 ~ 4.0
卫生监督人员 (/万人口)	0.62	1.3
妇幼保健医师 (/万人口)	1.29	2.00
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总床位数比例 (%)	6.09	10 ~ 15

图 1：广州市 2005 年居民传染病发病分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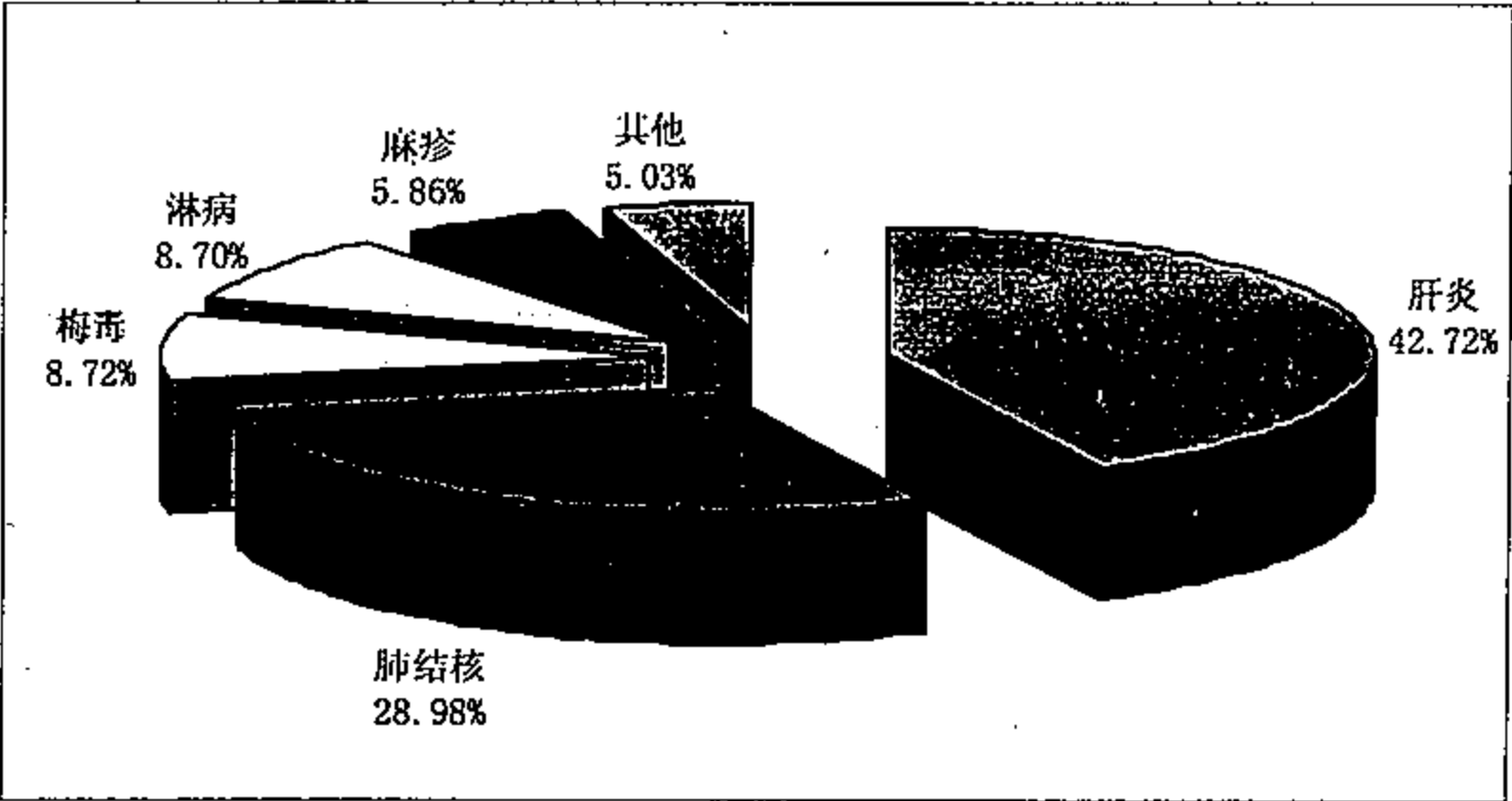


图 2：2005 年广州市居民死因分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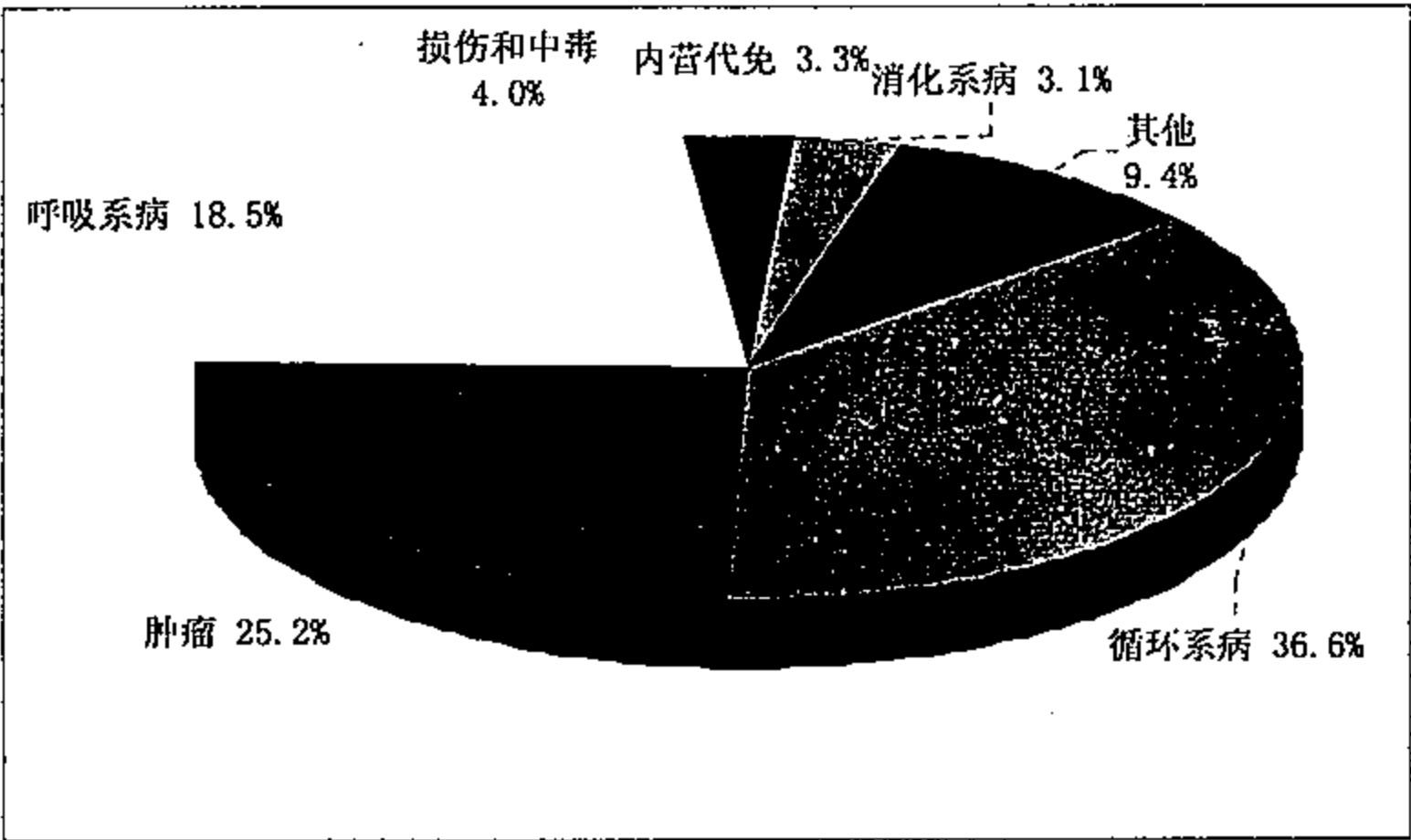


图 3：广州市 2004 年疾病负担分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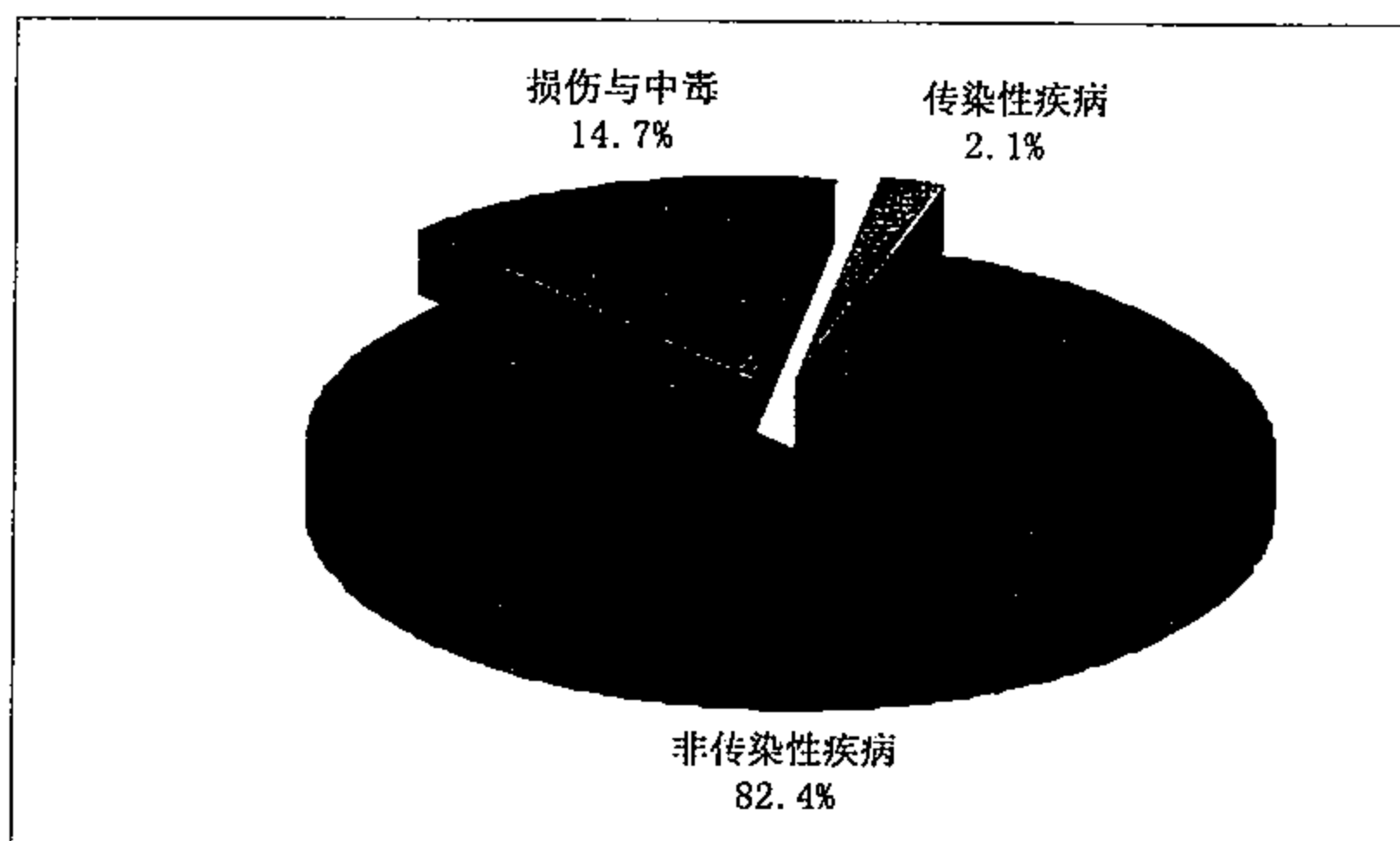


图 4：广州市 1999 - 2005 年卫生事业经费占地方财政支出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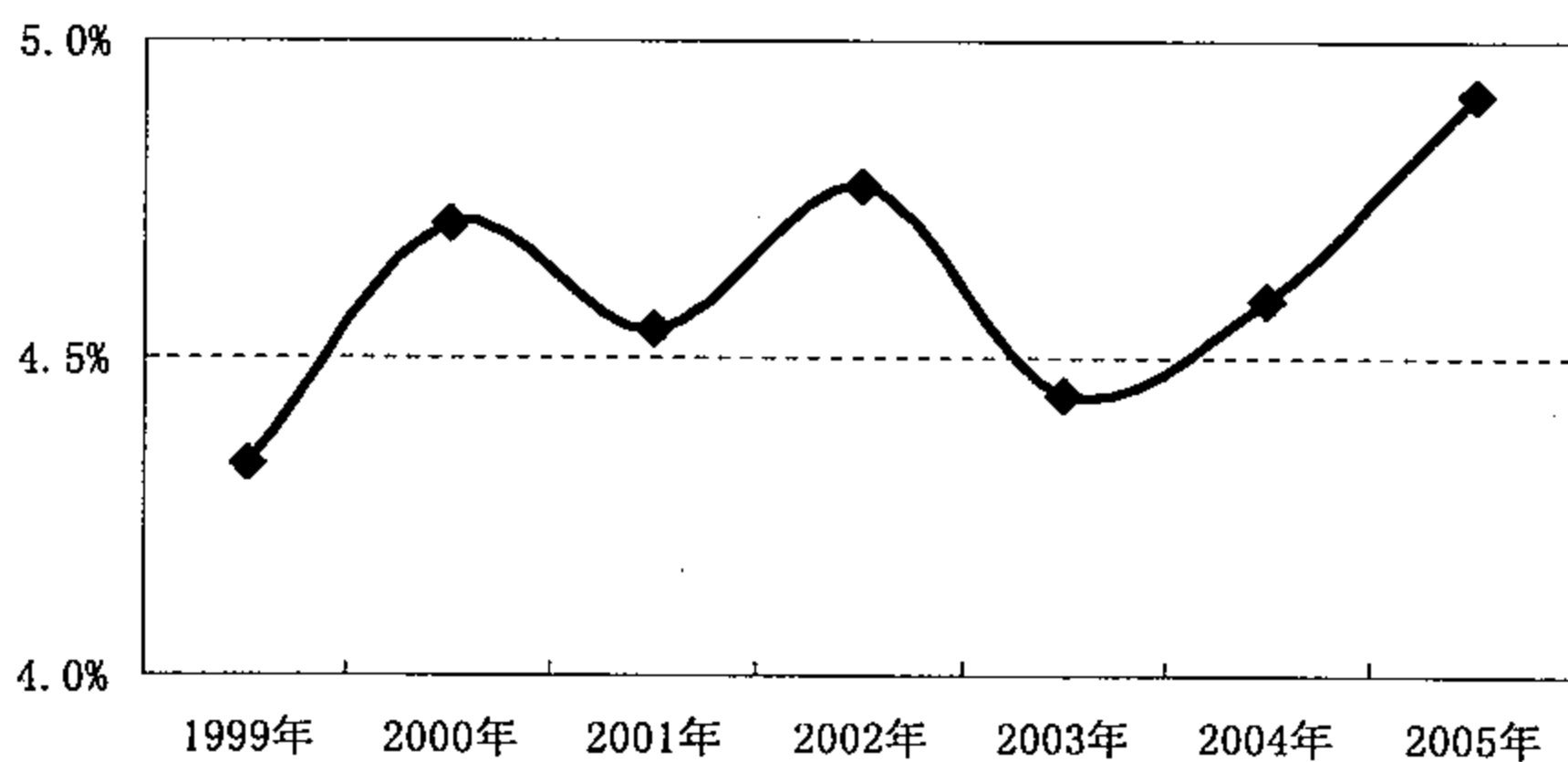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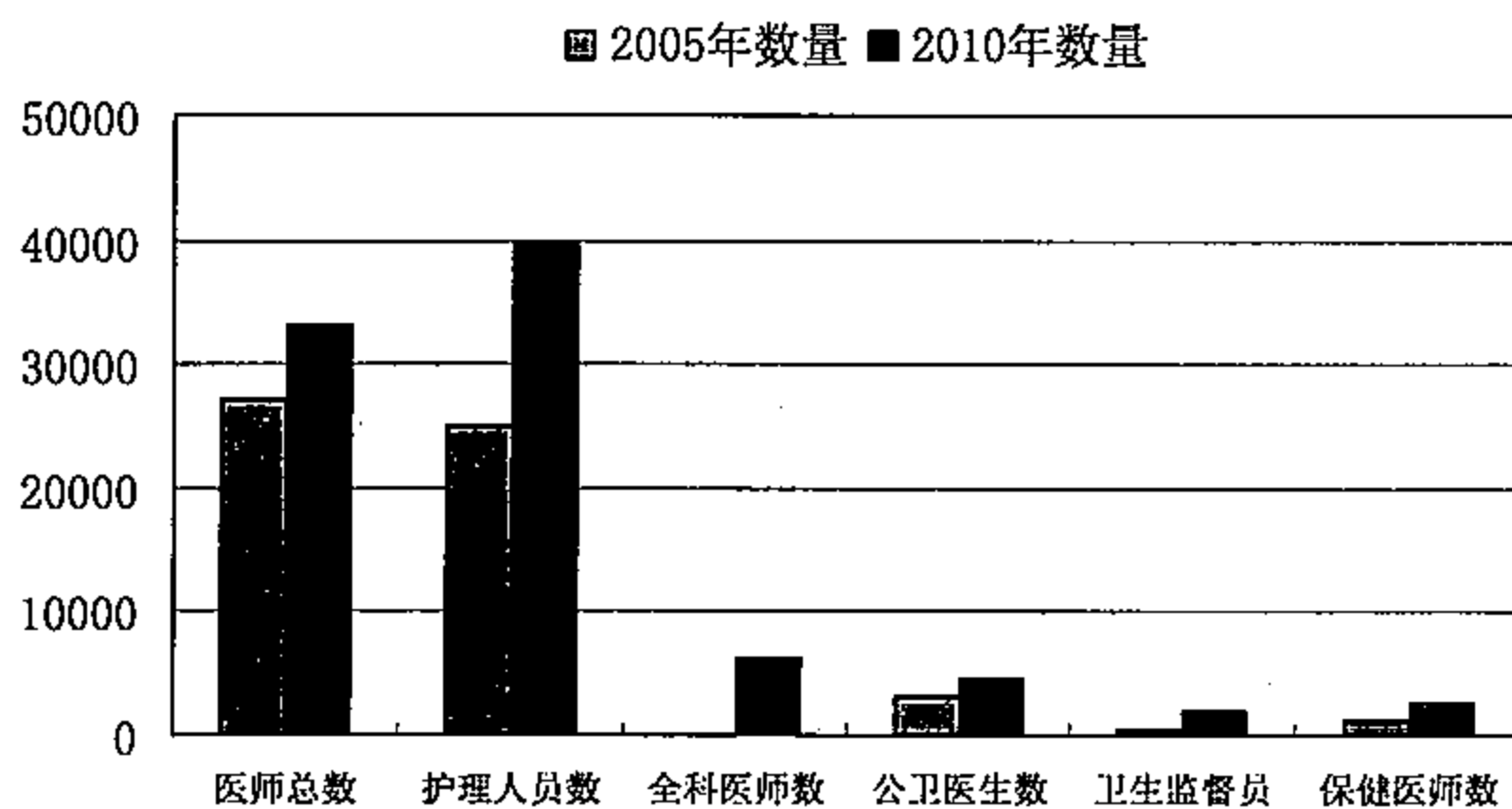


图 5：广州市主要几类卫生人力现状与规划



主题词：卫生 规划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51号

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五批古树名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古树名木是大自然留给我们的宝贵财产，是一种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风景资源，代表着一个城市悠久的历史文 化，具有重大的人文价值和科学价值。依法保护古树名木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100号）第二十五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的规定，市政府先后于1985年、1995年、1999年和2003年公布了四批古树名木，并采取措施统一进行保护。

现将市区范围内经鉴定具有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有纪念意义的树木和稀有珍贵树木共268株，确认为广州市第五批保护的 古树名木，予以公布。请各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及权属单位认真执行《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

附件：广州市第五批古树名木一览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绿化 古树名木△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第五批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	01010208	越秀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23	126.0	102	越秀区公园管理中心	古树	
2	01010209	越秀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6.0	21	112.0	102	越秀区公园管理中心	古树	
3	01010210	越秀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24.2	22	153.0	102	越秀区公园管理中心	古树	
4	01010211	越秀区	秋枫	大戟科重瓣木属	<i>Bischofia javanica</i> Bl.	20.0	15	74.0	111	南方戏院	古树	
5	01010212	越秀区	大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zolata</i> (Miq.) Corner	17.2	27	177.0	>170	越秀绿化管理第一工区	古树	
6	01010213	越秀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7.0	9.7	85.0	105	中共广州市委	古树	
7	01010214	越秀区	大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zolata</i> (Miq.) Corner	19.1	19	157.0	>120	市公安局档案馆	古树	
8	01010215	越秀区	大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zolata</i> (Miq.) Corner	19.1	18	180.0	>120	市公安局档案馆	古树	
9	01010216	越秀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22.8	28	184.0	>130	76160 部队	古树	
10	01010217	越秀区	华南皂荚	苏木科皂荚属	<i>Gleditsia formosensis</i> (Lour.) Merr.	20.0	8	83.0	171	黄花岗公园	古树	
11	01010218	越秀区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15.7	15	87.0	118	黄花岗公园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2	01010219	越秀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0	17	92.0	103	省团委	古树	
13	01010220	越秀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0	20.4	92.0	103	省团委	古树	
14	01010221	越秀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21	93.0	103	省团委	古树	
15	01010222	越秀区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12.0	15	80.0	108	省委管理局	古树	
16	01010223	越秀区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13.3	17	102.0	125	省委管理局	古树	
17	01010224	越秀区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12.0	16	84.0	122	省委管理局	古树	
18	01010225	越秀区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13.0	19	90.0	117	省委管理局	古树	
19	01010226	越秀区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12.5	17.3	84.0	163	省委管理局	古树	
20	01030039	海珠区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16.0	19.4	88.0	117	海珠区绿化管理工区	古树	
21	01030040	海珠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21.6	19.1	120.5	123	仓头村委	古树	
22	01030041	海珠区	大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zolata</i> (Miq.) Corner	15.8	28.6	252.5	约 155	沥滘村委	古树	
23	01050035	天河区	降香黄檀	蝶形花科 黄檀属	<i>Dalbergia odorifera</i> T. Chen	13.0	15.8	66.0	79	华南农业大学	名木	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24	01050036	天河区	降香黄檀	蝶形花科黄檀属	<i>Dalbergia odorifera</i> T. Chen	13.5	16.1	60.5	79	华南农业大学	名木	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25	01050037	天河区	降香黄檀	蝶形花科黄檀属	<i>Dalbergia odorifera</i> T. Chen	13.4	18.8	64.3	74	华南农业大学	名木	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26	01060078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2	23	133.0	>130	荔禾西岭居委会	古树	
27	01060079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15	89.0	>130	荔禾西岭居委会	古树	
28	01060080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4.0	12.5	48.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29	01060081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4.0	10	45.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0	01060082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3.0	12	42.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1	01060083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3.0	13.5	38.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2	01060084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3.5	12	48.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3	01060085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4.0	14	54.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4	01060086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2.0	10	36.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35	01060087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2.0	11.5	32.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6	01060088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3.0	12	45.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7	01060089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2.0	9.5	39.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8	01060090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2.0	9	37.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39	01060091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2.0	9.5	38.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40	01060092	白云区	荷木	山茶科荷木属	<i>Schinus superba</i> Gardn. et Champ.	14.0	9	55.0	103	同和白山社区居委会	古树	
41	01060093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2	19	125.0	> 120	黄石街江夏经济发展公 司	古树	
42	01060094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0	23	110.0	> 130	黄石街江夏经济发展公 司	古树	
43	01060095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0	25	114.0	> 130	黄石街江夏经济发展公 司	古树	
44	01060096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0	20.4	97.0	> 130	黄石街江夏经济发展公 司	古树	
45	01060097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0	19	84.0	> 130	黄石街江夏经济发展公 司	古树	
46	01060098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22	123.0	> 130	棠涌街棠涌经济发展公 司	古树	
47	01060099	白云区	佛肚树	大戟科麻疯树属	<i>Jatropha podagria</i> Hook.	7.1	3.7	112.0	106	白云山管理局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48	01060100	白云区	大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zolata</i> (Miq.) Corner	11.0	8.6	98.0	>120	白云山管理局	古树	
49	01060101	白云区	大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zolata</i> (Miq.) Corner	11.8	11.2	133.0	>120	白云山管理局	古树	
50	01060102	白云区	大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virens</i> Ait. var. <i>sublanzolata</i> (Miq.) Corner	12.0	12	150.0	>120	白云山管理局	古树	
51	01060103	白云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7.7	8.6	30.0	16	白云山管理局	名木	第二届亚太地区城市会议友谊树
52	01060104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0	10.4	185.0	>100	白云山管理局	古树	
53	01060105	白云区	罗汉松	罗汉松科 罗汉松属	<i>Podocarpus macrophyllus</i> (Thunb.) D. Don	7.2	3.2	47.0	约700	白云山管理局	古树	
54	01060106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6.0	18.7	133.0	>130	金沙街横沙经济发展公司	古树	
55	01060107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6.0	18	240.0	>130	金沙街横沙经济发展公司	古树	
56	01060108	白云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26	160.0	>210	金沙街横沙经济发展公司	古树	
57	01070148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6	24	115.0	100	南海神庙管理处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58	01070149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20	111.0	103	南海神庙管理处	古树	
59	01070150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1	22	63.0	103	南海神庙管理处	古树	
60	01070151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0.0	19	119.0	103	南海神庙管理处	古树	
61	01070152	黄埔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2	5.6	44.0	104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62	01070153	黄埔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7	4	48.0	104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63	01070154	黄埔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7.8	6	45.0	100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64	01070155	黄埔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6	53.0	108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65	01070156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6.0	8.5	70.0	>110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66	01070157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6.0	7.7	80.0	>110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67	01070158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7.1	11	105.0	>110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68	01070159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0	10	104.0	>110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69	01070160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8.0	9	72.0	>110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70	01070161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8.5	9	75.0	>110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71	01070162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8.3	11	97.0	>110	黄埔区政府办	古树	
72	01070163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3	23	207.0	>110	广州华穗陶粒厂	古树	
73	01070164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24.1	196.0	>110	广州华穗陶粒厂	古树	
74	01070165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6	17	109.0	>110	广州华穗陶粒厂	古树	
75	01070166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0	24	167.0	>110	广州华穗陶粒厂	古树	
76	01070167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2	29	203.0	>110	广州华穗陶粒厂	古树	
77	01070168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3	21	170.0	>110	广州华穗陶粒厂	古树	
78	01070169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19	171.0	>110	广州华穗陶粒厂	古树	
79	01070170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2	20	125.0	>110	广州华穗陶粒厂	古树	
80	01070171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9.5	24	137.0	>200	南岗南湾社区	古树	
81	01070172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8.1	20	133.0	>200	南岗南湾社区	古树	
82	01070173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8.2	24	119.0	>200	南岗南湾社区	古树	
83	01070174	黄埔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8.2	16	104.0	116	南岗南湾社区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84	01070175	黄埔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13	54.0	106	文冲社区	古树	
85	01130077	萝岗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22.4	136.0	> 160	萝岗园林局	古树	
86	01130078	萝岗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23.0	95.5	> 160	萝岗园林局	古树	
87	01130079	萝岗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22.8	150.0	> 160	萝岗园林局	古树	
88	01130080	萝岗区	秋枫	大戟科重阳木属	<i>Bischofia javanica</i> Bl.	19.5	22.2	129.5	220	萝岗园林局	古树	
89	01130081	萝岗区	水翁	桃金娘科水翁属	<i>Cleistocalyx operculatus</i> (Roxb.) Merr. & Perry	10.3	10.3	56.0	102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0	01130082	萝岗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8	28.8	103.0	112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1	01130083	萝岗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21.9	90.5	112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2	01130084	萝岗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8.4	24.3	117.0	112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3	01130085	萝岗区	水翁	桃金娘科水翁属	<i>Cleistocalyx operculatus</i> (Roxb.) Merr. & Perry	12.4	19.3	69.5	142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4	01130086	萝岗区	朴树	榆科朴属	<i>Celtis sinensis</i> Pers.	17.3	20.3	83.0	107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5	01130087	萝岗区	水翁	桃金娘科水翁属	<i>Cleistocalyx operculatus</i> (Roxb.) Merr. & Perry	9.0	14.1	62.0	142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6	01130088	萝岗区	水翁	桃金娘科水翁属	<i>Cleistocalyx operculatus</i> (Roxb.) Merr. & Perry	12.8	16.3	94.5	183	萝岗园林局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97	01130089	萝岗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2.5	20.4	101.5	225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8	01130090	萝岗区	水翁	桃金娘科水翁属	<i>Cleistocalyx operculatus</i> (Roxb.) Merr. & Perry	9.8	15.8	89.5	183	萝岗园林局	古树	
99	01130091	萝岗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16.0	145.0	112	萝岗园林局	古树	
100	01130092	萝岗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8	29.0	107.5	116	萝岗园林局	古树	
101	01140001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1	23.4	161.5	10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02	01140002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0.4	16.7	81.0	106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03	01140003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0.8	13.6	139.0	111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04	01140004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0.0	18.8	103.5	105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05	01140005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0.9	16.9	139.0	105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06	01140006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9.5	21.6	210.5	105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07	01140007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26.2	132.5	>12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08	01140008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0	22.9	131.0	12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09	01140009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13.5	91.5	>13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10	01140010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21.2	140.0	>13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1	01140011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9.0	21.8	114.0	>13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2	01140012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9	16.6	168.0	>15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3	01140013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3	16.4	119.5	>15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4	01140014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9	19.6	138.0	>170	小虎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5	01140015	南沙区	斜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gibbosa</i> Bl.	12.0	19.6	191.5	100	莲溪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6	01140016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19.4	126.0	141	莲溪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7	01140017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19.3	112.5	141	莲溪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8	01140018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19.9	113.5	141	莲溪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19	01140019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4.0	16.2	80.3	142	莲溪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0	01140020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4.0	20.7	96.8	155	莲溪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1	01140021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9.0	17.5	93.0	165	莲溪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2	01140022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9.3	20.5	127.0	>260	莲溪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23	01140023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0.3	17.0	95.0	145	大塘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4	0114002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4.2	108.0	109	大塘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5	01140025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20.0	23.4	122.0	145	大塘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6	01140026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3.0	22.8	75.8	136	大塘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7	0114002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6.0	11.6	65.3	109	大塘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8	01140028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6.0	12.3	61.0	109	大塘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29	0114002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7.0	12.4	49.0	109	大塘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0	01140030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6.0	11.1	65.0	101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1	01140031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7.0	9.6	84.0	101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2	01140032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6.0	12.4	82.0	101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3	01140033	南沙区	橄榄	橄榄科橄榄属	<i>Canarium album</i> (Lour.) Racusch.	13.0	16.1	69.0	103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4	0114003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9.1	58.3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5	0114003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11.6	79.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36	0114003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6.4	57.3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7	0114003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7.2	82.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8	01140038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8.0	40.3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39	0114003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13.0	68.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0	01140040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5.7	41.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1	01140041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9.0	75.5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2	01140042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9.4	71.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3	01140043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6.1	44.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4	0114004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8.0	74.3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5	0114004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9.8	65.4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6	0114004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5.4	73.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7	0114004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6.6	56.5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48	01140048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6.7	126.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49	0114004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2.0	8.4	77.0	118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0	01140050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0	18.3	92.0	>230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1	01140051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3	21.9	125.0	>700	东里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2	01140052	南沙区	龙眼	无患子科龙眼属	<i>Dimocarpus longan</i> Lour.	8.6	20.0	75.3	10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3	01140053	南沙区	龙眼	无患子科龙眼属	<i>Dimocarpus longan</i> Lour.	9.2	11.7	45.5	10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4	01140054	南沙区	乌榄	橄榄科橄榄属	<i>Canarium traidenium</i> Chan Din Dai & C. P. Yakovlev	12.8	10.8	58.5	10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5	0114005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3.6	67.8	11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6	0114005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6.3	83.0	11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7	0114005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3.5	69.0	11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8	01140058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3.7	71.5	11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59	0114005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0.0	61.5	11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0	01140060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3.6	74.5	116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1	01140061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1.5	47.0	107	大非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62	01140062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2.7	53.8	118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3	01140063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2	12.3	71.5	118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4	0114006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4	15.2	81.5	118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5	0114006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5	13.4	75.5	118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6	0114006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5	13.4	86.0	118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7	0114006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7.0	14.5	60.5	128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8	01140068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1	16.3	63.6	128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69	0114006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2	12.2	66.5	128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70	01140070	南沙区	假玉桂	榆科朴属	<i>Celtis cuneata</i> Linnell, ex Planch	9.5	16.9	66.8	146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71	01140071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6.7	15.5	119.5	>150	大井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72	01140072	南沙区	水翁	桃金娘科水翁属	<i>Cleistocalyx operculatus</i> (Roxb.) Merr. & Perry	12.5	17.1	90.5	123	南涌口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73	01140073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0	19.3	134.0	>140	东湾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74	01140074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35.0	233.0	137	坦头村委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75	01140075	南沙区	斜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gibbosa</i> Bl.	12.0	17.6	152.5	> 100	坦头村委	古树	
176	0114007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6.0	11.0	54.0	112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77	0114007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5	14.4	73.0	112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78	01140078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8	10.8	64.3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79	01140079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2.0	13.1	54.8	124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0	01140080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0.4	49.3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1	01140081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1.6	50.8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2	01140082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5	9.1	44.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3	01140083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5	11.3	53.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4	0114008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9.6	60.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5	0114008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0.7	46.5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6	0114008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5	11.1	52.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7	0114008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2.2	57.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188	01140088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4.9	66.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89	0114008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1.5	68.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0	01140090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0.4	9.0	45.8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1	01140091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7.2	10.9	50.5	112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2	01140092	南沙区	乌榄	橄榄科橄榄属	<i>Canarium traidenium</i> Chan Din Dai & G. P. Yakovlev	12.0	14.7	62.8	107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3	01140093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0.0	16.1	72.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4	0114009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0.0	10.1	62.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5	0114009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8.0	40.3	104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6	0114009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0.4	55.5	104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7	0114009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8.7	97.5	104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8	01140098	南沙区	龙眼	无患子科龙眼属	<i>Dimocarpus longan</i> Lour.	12.0	9.1	56.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199	0114009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9.6	52.0	104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0	01140100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0.5	51.0	104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201	01140101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3.3	67.3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2	01140102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9.0	44.0	10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3	01140103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7.0	12.3	41.8	107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4	0114010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1.7	60.5	107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5	0114010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7.0	10.4	48.0	110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6	0114010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8.2	55.0	110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7	01140107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3.0	16.2	60.8	124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8	01140108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2.8	20.9	71.5	>120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09	0114010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5	8.4	56.3	112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0	01140110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8.7	49.0	112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1	01140111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3	11.8	74.5	112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2	01140112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2.7	58.0	107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3	01140113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0.0	13.0	53.0	129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214	01140114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5.0	18.8	75.8	179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5	01140115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2.0	15.2	57.0	111	亭角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6	01140116	南沙区	斜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gibbosa</i> Bl.	9.2	17.1	96.5	110	焦门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7	0114011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5	11.5	62.5	116	焦门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8	01140118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1.4	12.3	71.0	120	焦门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19	01140119	南沙区	人面子	漆树科人面子属	<i>Dracontomelon dupterocarpum</i> Pierre	15.3	17.7	92.5	100	焦门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20	01140120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6.0	31.7	297.5	>210	东瓜字村委	古树	
221	01140121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20.0	120.5	>110	东瓜字村委	古树	
222	01140122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0	26.4	183.0	>150	坦尾村经济合作社	古树	
223	01140123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4.0	113.0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24	0114012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3.6	105.0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25	0114012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3.0	87.0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26	01140126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0.5	73.5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227	01140127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7.0	8.7	42.5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28	01140128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8.0	44.5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29	01140129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0.5	66.0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30	01140130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8.0	10.6	51.0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31	01140131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0	13.4	107.5	115	板头村委	古树	
232	01140132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7.8	77.5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33	01140133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9.7	81.5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34	01140134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9.6	69.0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35	01140135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9.0	10.7	63.5	121	板头村委	古树	
236	01140136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8.0	18.1	148.5	>110	板头村委	古树	
237	01140137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21.9	132.5	>120	板头村委	古树	
238	01140138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0	26.6	153.5	>130	板头村委	古树	
239	01140139	南沙区	斜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gibbosa</i> Bl.	9.5	17.4	135.5	>110	九王庙村委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240	01140140	南沙区	樟树	樟科樟属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14.0	10.2	83.0	109	深湾村委	古树	
241	01140141	南沙区	芒果	漆树科芒果属	<i>Mangifera indica</i> L.	17.0	19.8	109.5	185	深湾村委	古树	
242	01140142	南沙区	荔枝	无患子科荔枝属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10.7	20.9	124.0	185	东井村委	古树	
243	01140143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14.5	115.0	129	塘坑村委	古树	
244	01140144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0	17.0	109.0	129	塘坑村委	古树	
245	01140145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5	13.1	116.5	129	塘坑村委	古树	
246	01140146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7.0	22.1	150.0	129	塘坑村委	古树	
247	01140147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7.0	25.6	130.5	129	塘坑村委	古树	
248	01140148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20.7	106.5	>120	鹿颈村委	古树	
249	01140149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1.6	18.4	126.5	126	南横村委	古树	
250	01140150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4.0	14.4	146.0	114	珠江管理区	古树	
251	01140151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4.5	24.9	176.0	>130	冯马三村委	古树	
252	01140152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19.7	107.5	>130	冯马三村委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253	01140153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7.0	24.8	150.5	>130	冯马三村委	古树	
254	01140154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3.0	24.8	122.5	>170	太阳升村委	古树	
255	01140155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5.0	24.4	122.5	>170	太阳升村委	古树	
256	01140156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8.0	26.7	210.0	>120	万顷沙镇	古树	
257	01140157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20.0	32.2	167.5	202	同兴村委	古树	
258	01140158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5.0	23.3	138.5	144	同兴村委	古树	
259	01140159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8.0	28.3	137.5	203	同兴村委	古树	
260	01140160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20.0	24.9	150.0	153	同兴村委	古树	
261	01140161	南沙区	朴树	榆科朴属	<i>Celtis sinensis</i> Pers.	16.0	25.1	155.5	135	同兴村委	古树	
262	01140162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20.0	17.8	104.5	103	年丰村委	古树	
263	01140163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6.0	16.8	89.0	133	年丰村委	古树	
264	01140164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20.0	20.2	152.0	156	新安村委	古树	
265	01140165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8.0	17.6	91.0	147	新安村委	古树	

序号	编号	区域	树种	科属	学名	树高 (m)	冠幅 (m)	胸径 (cm)	树龄 (年)	养护责任单位	类型	备注
266	01140166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8.0	20.2	112.0	154	新安村委	古树	
267	01140167	南沙区	木棉	木棉科木棉属	<i>Bombax malabaricum</i> (DC.) Merr.	18.0	12.2	82.5	122	新安村委	古树	
268	01140168	南沙区	细叶榕	桑科榕属	<i>Ficus microcarpa</i> L. f.	17.0	21.8	118.0	111	福安村委	古树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13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重要节日期间统筹安排市领导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倡导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字〔2007〕1号）和《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穗办〔2007〕10号）精神，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今后重要节日期间需要统筹安排的市领导活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活动的范围

统筹安排活动，是指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七一”、“八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有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参加的、有重要影响的活动。一些特殊性或临时性的活动和市直部门、基层单位邀请市分管领导参加的活动，不列入本统筹安排的范围。

二、统筹安排活动的时间和项目

（一）元旦期间。

1. 新年音乐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

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拟邀请领导：省有关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市的部分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区、县级市和市直局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曾获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嘉奖的劳动模范以及青年、妇女、教育、科技界先进人物代表。

2. 广州市各界人士新年茶话会。主办单位：市政协。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原市六套班子领导和享受副省级单项待遇以上的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市政协委员，市各民主党派、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 春节期间。

3. 慰问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困难农户、劳动模范、农民工和民政优抚对象。主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慰问对象：我市各类困难企业及各类企业中的困难职工（含下岗工人）、困难农户、省市劳动模范、农民工和民政优抚对象。

4. 慰问老干部。主办单位：市委老干部局。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慰问对象：已离退休的原市六套班子主要领导和享受副省级单项待遇以上的老同志。

5. 慰问驻穗部队机关。主办单位：市双拥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广州警备区主要领导。慰问对象：广州军区、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海军广州保障基地、省武警总队、省边防总队、省消防总队或其他驻穗军以上单位机关。

6. 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工作的干部、职工。主办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容环卫局、市工商局等。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慰问对象：节日期间坚守岗位工作的公安、商业、环卫等部门的干部、职工。

7.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市纪委机关离休干部新春团拜会。主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原市六套班子领导和享受副省级单项待遇以上的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部分老红军，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机关的离休干部。

8. 广州各界人士迎春招待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

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市的部分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区、县级市和市直有在部委办主要负责同志，市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宗教界人士、港澳台胞、台商，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各战线先进人物和军烈属代表。

9. 广州市军政座谈会。以市委、市政府和广州警备区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双拥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及市纪委各一位领导，驻穗部队军以上单位的主要领导。参加人员范围：广州地区知名军烈属、残疾军人、拥军优属模范和战斗英雄代表，市直有关部委办领导。

10. 市领导与广州警备区官兵共迎新春活动。主办单位：广州警备区。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及市纪委副书记。参加人员范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

11. 历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新春座谈会。主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拟邀请领导：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历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参加人员范围：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12. 广州市历任市长、副市长新春团拜会。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拟邀请领导：市委书记，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政协主席，历任市长、副市长。参加人员范围：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13. 历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新春座谈会。主办单位：市政协办公厅。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历届市政协主席、副主席。

14. 广州春节焰火晚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拟邀请领导：省有关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及市纪委副书记，市的部分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区、县级市和市直有关部委办主要领导，市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宗教界人士、港澳台胞、台商，各战线先进人物和军烈属代表。

15. 广州市党外人士高层次、小范围座谈会。主办单位：市委统战部。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委有关领导。参加人员范围：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

16. 广州地区新闻界联谊座谈会。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参加人员范围：省、市有关部委办负责同志，中央和港澳媒体驻穗办事机构负责人，省、市主要新

闻单位负责人。

(三) “五一”国际劳动节。

17. 广州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每三年举办一次)。以市委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总工会。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参加人员范围:省总工会领导;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成员;各区、县级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工会主席;市直局以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工会主席;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

(四) 端午节。

18. 广州国际龙舟邀请赛。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广州海事局、市建委、市卫生。拟邀请领导:省有关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市纪委一位领导。参加人员范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市纪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委副秘书长,各区、县级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广州市荣誉市民、港澳台商、外商及归侨代表,军烈属代表,劳动模范代表,文艺界、卫生界、体育界、科技界、教育界、新闻界知名人士代表和学生代表,以及有关部门代表。

(五) “七一”建党纪念日。

19. 广州市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座谈会。以市委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市纪委副书记,担任过副省长级实职和正市级实职的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区、县级市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有关单位各一位负责同志,近年来受到中央和省、市委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代表。

(六) “八一”建军节。

20. 慰问驻穗部队基层单位。主办单位:市双拥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及市纪委各一位领导,广州警备区主要领导。慰问对象:广州军区、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海军广州保障基地、省武警总队、省边防总队、省消防总队基层单位。

21. 广州市军政座谈会。以市委、市政府和广州警备区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双拥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及市纪委各一位领导,驻穗部队军以上单位的主要领导。参加人员范围:拥军优属模范和战斗英雄代表,市直有关部委办领导。

(七) 中秋节。

22. 广州市老干部迎国庆贺中秋茶话会。主办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

局。拟邀请领导：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及市纪委各一位领导，原市六套班子领导和享受副省级单项待遇以上的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红军、老干部，享受正厅级待遇（含退休）和原任部委办副职以上的离休干部。

（八）国庆节。

23. 广州市各界人士庆祝国庆招待会（视工作需要决定是否举办）。以市政府名义主办。承办单位：市外办。拟邀请领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一位领导，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的部分老同志。参加人员范围：各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外国金融机构驻穗分行或代表处负责人，荣誉市民及华侨、侨属代表，台胞、台属代表，海外统战对象，合资企业代表，在穗投资的外商代表，在穗的外国专家和外国留学生代表，各区、县级市党政主要领导，市直有关部委办主要领导。

三、统筹安排活动的组织实施

（一）凡列入统筹安排的活动，由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牵头，或市委办公厅与市政府办公厅共同牵头协调各主办单位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参加未列入统筹的活动。未列入统筹安排的活动，按《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活动安排和精简文件的意见》（穗办〔2007〕1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二）各主办单位在组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上述邀请市领导范围的原则作出安排，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三）各主办单位应在组织活动前1个月，将确定的活动时间、地点、邀请领导范围、出席人数、经费来源等安排意见书面送市委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厅，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经审批同意的活动，各主办单位应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保证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999年11月29日印发的《关于重要节日期间统筹安排市领导活动的通知》（穗办〔1999〕20号）同时废止。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活动安排 市领导 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7号

关于调整广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 中共广州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对广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中共广州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

第一主任：朱小丹（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吕保山（市委常委、广州警备区政治委员）

陈 国（副市长）

颜小明（广州警备区司令员）

委 员：陈晓虹（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张云山（广州警备区参谋长）

伍辉红（广州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任 强（广州警备区后勤部部长）

杨汉生（广州警备区副参谋长）

张建龙（广州陆军预备役通信团团长）

陈 睿（广东陆军预备役高炮师第一团团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穗（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市科技局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崔仁泉（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冼伟雄（市交委主任）

汤锦华 (市农业局局长)

黄炯烈 (市卫生局局长)

肖志锋 (市人防办主任)

李自根 (团市委书记)

刘革新 (市邮政局党组书记)

徐 丛 (市电信局局长)

陈晓宁 (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副总裁)

刘卫东 (羊城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杨森权 (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王建峰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主任由张云山同志兼任。

中共广州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

主任：张广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张桂芳（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吕保山（市委常委、广州警备区政治委员）

陈 国（副市长）

颜小明（广州警备区司令员）

委员：陈晓虹（广州警备区副司令员）

张云山（广州警备区参谋长）

伍辉红（广州警备区政治部主任）

任 强（广州警备区后勤部部长）

杨汉生（广州警备区副参谋长）

张建龙（广州陆军预备役通信团团长）

陈 睿（广东陆军预备役高炮师第一团团长）

赵南先（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洁峰（市委办公厅副主任）

李 瑾（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冯建标（市文明办主任）

潘建国（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赵小穗（市经贸委主任）

华同旭（市教育局局长）

蔡刚强（市科技局局长）

何 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市民政局局长）

张杰明（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市人事局局长）

崔仁泉（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冼伟雄（市交委主任）

汤锦华 (市农业局局长)

黄炯烈 (市卫生局局长)

刘江南 (市体育局局长)

肖志锋 (市人防办主任)

李自根 (团市委书记)

李建兰 (市妇联主席)

刘革新 (市邮政局党组书记)

徐 丛 (市电信局局长)

杨森权 (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王建峰 (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市委人民武装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张云山同志兼任。

主题词：机构调整 国防动员△ 人民武装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7〕38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鉴于市领导工作调整，经市委同意，对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和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成员作如下调整：

一、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由王晓玲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陈建华同志不再担任常务副主任；增补吕保山、徐志彪同志为副主任；李卓彬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

二、广州市创建文明城市联席会议

增补凌伟宪、王晓玲、徐志彪同志为联席会议召集人，陈建华、李卓彬同志不再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

特此通知。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调整 精神文明 创建文明活动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 检测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函〔2007〕1197号

市维管处、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现将《广州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广州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的管理,规范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和检测质量的监督管理,健全车辆维护质量监控体系,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科学和准确,保持在用车辆技术状况和维修质量良好,根据《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7号令)、《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6号令)、《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2005年第10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的管理。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应当向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进行营运车辆检测业务备案。

第四条 市交委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备案管理工作;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维管处”)具体负责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测机构开展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

各区(县级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协助市维管处对本辖区内的检测机构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协助市维管处加强综合性能检测行业管理,督促检测机构守法经营、规范自律。

第五条 检测机构办理从事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业务备案,应当向市交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申请;
- (二) 工商营业执照;
- (三) 广东省交通厅出具的技术核查证明文件;
- (四)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五) 质量管理手册;
- (六)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大车线、小车线);
- (七) 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书;
- (八) 土地使用证明;

- (九) 场地总体布置图、站房平面布置图;
- (十) 广东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控制系统软件备案文件;
- (十一)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主要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证书;
- (十二) 已经安装本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业务监控系统的证明材料;
- (十三)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部门相关书面证明);
- (十四) 环保验收合格证明(或环保部门相关书面证明);
- (十五) 其他需要备案的材料。

第六条 市交委应当自接到备案申请之日起20日内核对备案材料;经核对属实的,向社会公告,并通知检测机构。

第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后,应当及时报市交委变更备案。

检测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等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计量认证变更手续,并报市交委变更备案。

第八条 检测机构要求停、歇业的,应当在停业10日前或歇业30日前向市交委提出备案,并由市交委向社会公告。

停、歇业期满需要恢复营业的,应当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加强检测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监控系统的正常、可靠运行,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有关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检测程序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报告。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检测车辆技术档案,保存检测的原始记录,定期向市维管处报送维修企业的送检合格率和提供检测站的数据格式、数据库等有关资料。

检测机构对需要保密的事项以及车辆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市维管处责令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被责令改正的检测机构应当对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未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营运车辆重新检测并改正检测结果。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改正的检测结果作为营运车辆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施情况对本规定评估修订。

主题词: 交通 车辆 检测△ 管理 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8日

国家科技部部长万钢到广州市调研科技工作，先后视察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冠昊生产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科院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省、市领导黄龙云、张广宁、薛晓峰、徐志彪等陪同考察。

9日

国家科技部部长万钢在副市长徐志彪的陪同下视察了“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国家重点实验室”，并看望了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

12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青山绿地二期工程森林围城行动计划》和《关于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意见》。

13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晓强在市长张广宁陪同下到南沙开发区视察，先后察看了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区和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副市长、南沙区委书记陈明德等参加了视察活动。

投资9.8亿元的广州西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全面启用。广州西塱污水处理厂是广州第一

家以公私合作模式交付使用的污水处理厂，采用“建设—运营—转让”（BOT）模式，即私营一方负责污水厂的建设与运营，期满后把其持有股份移交公共部门一方。美国地球工程公司拥有对该厂为期17年的经营管理权。

15日

《广州日报》报道：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gz.gov.cn）新版本本月正式上线运行。新版整合了126个机构近3300项办事及服务信息，提供近400项常用查询服务，并首次推出人性化的场景式导航服务。

16日

由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控股的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22日

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26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城市廉租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州市经济适用房住房制度实施办法》和《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文/市档案局）

第10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开幕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

猎德村复建安置房工程奠基

